附件

广州市无障碍停车位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无障碍停车位管理，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促进社会文明进步，根据《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广州市残疾人权益保障条例》《广州市停车场条例》《广州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等规定，结合广州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的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应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标准，设置和标明无障碍停车位。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统筹建立无障碍停车位综合管理和服务工作机制。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http://ghzyj.gz.gov.cn/" \t "/home/weiquanchu/Documentsx/_blank)部门负责在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规划条件核实等规划管理工作中对无障碍停车位的设置进行审核。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监管职责督促建设单位在房屋建筑主体建设工程时按相关要求建设无障碍停车位。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http://cg.gz.gov.cn/" \t "/home/weiquanchu/Documentsx/_blank)机关负责对未按照规定设置、标明无障碍停车位的停车场经营者进行责令整改和依法处罚。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纠正占用无障碍停车位的行为，依法给予处罚。

市价格行政管理部门在制定停车场收费政策时，应征求残疾人组织的意见。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停车场经营者价格违法行为。

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停车场经营者做好无障碍停车位的日常管理工作。

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向职能部门反馈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对无障碍停车位的需求，做好无障碍停车位的督导及提出改进意见；核发和管理无障碍停车位专用标识。广州市残疾人就业培训服务中心承担具体工作。

第二章 专用标识

**第四条** 市残疾人联合会对符合以下条件的残疾人，核发无

障碍停车位专用标识。取得无障碍停车位专用标识的机动车，以下统称残疾人专用机动车。

（一）申请人本人具有广州市户籍或广州市居住证、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限C2或C5）、机动车行驶证、残疾人证（残疾类别限肢体、听力）；(以上资料如能够通过共享获取的可免予提交。)

（二）车辆为非营运且在检验有效期内。

伤残军人申请无障碍停车位专用标识的，其伤残程度应达

到国家标准《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GB/T26341-2010)》，并取得残疾人联合会核发的残疾人证。

**第五条** 无障碍停车位专用标识应置于机动车前挡风玻璃明显处，以供查核检验。

**第六条** 无障碍停车位专用标识应当设置二维码防伪标识，每两年检审一次。市残疾人联合会应制定完善检审办法。

**第七条** 无障碍停车位专用标识因遗失或损毁影响使用，申请人可凭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证件等材料申请补发或换发。

第三章 管理与优惠

**第八条** 停车场经营者应指引车辆有序停放，保持车道畅通，确保无障碍停车位能够正常使用。

**第九条** 无障碍停车位应供残疾人专用机动车停放，优先

保障肢体残疾人使用。

无障碍停车位在空置期间，停车场经营者可在停车位紧张的情况下允许其他社会车辆临时停放，但应在社会车辆挡风玻璃前放置临时停车标识和社会车辆驾驶员的手机通讯号码，保证可以及时移开。

残疾人、老年人等行动障碍人员乘坐的车辆，参照其他社会车辆的停放办法。

**第十条** 区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将无障碍停车位纳入本市经营性停车场的备案信息。

**第十一条** 残疾人驾驶机动车在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停车场停放时，应主动出示本人的广州市无障碍停车位专用标识、残疾人证、驾驶证和机动车行驶证。

**第十二条** 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停车场，对残疾人专用机动车减半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鼓励其他停车场经营者对残疾人专用机动车免收或减收停放服务费。

第五章 违规行为认定

**第十三条** 驾驶人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不符合停放条件，经劝阻，拒不驶离强行停放的。

（二）冒领、伪造、涂改、买卖、转借无障碍停车位专用标识的。

**第十四条** 停车场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未按照国家标准设置无障碍停车位，经责令限期整改到期后仍未按照国家标准完成建设的。

（二）对违法占用无障碍停车位行为未制止的。

第六章 查处与投诉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等相关规定对驾驶人依法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等相关规定对停车场经营者依法处罚。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依照《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等相关规定对停车场经营者依法处罚。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市残疾人联合会注销，并于两年内不得再行申请核发。涉及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侦办。

**第十八条** 市民、停车场经营者发现上述违法行为的，可通过电话 (12345，12385)等方式进行举报。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2年X月X日起实施。

附件：广州市无障碍停车位专用标识（样本）



